

中建材 B106 号
2017 年 4 月 10 日收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一〔2017〕28 号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，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国家安全监

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探析

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,给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。企业应积极应对,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,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和水平,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随着互联网的普及,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。传统的招聘、培训、考核等方式已经难以满足企业的需求。企业需要探索新的管理模式,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智能化、数据化和个性化。

一、互联网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影响
互联网的广泛应用,深刻改变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方式和理念。首先,招聘渠道更加多元化,企业可以通过招聘网站、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吸引人才。其次,培训方式更加灵活,员工可以通过在线课程、微课等方式随时随地进行学习。最后,考核方式更加科学,企业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员工的工作表现,实现更加精准的考核和激励。

二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策略的优化
面对互联网带来的挑战,企业应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策略,提升管理效能。首先,构建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,实现招聘、培训、考核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化和智能化。其次,加强人才队伍建设,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,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。最后,完善激励机制,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,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。同时,企业还应注重企业文化建设,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,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。

采空区事故隐患,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采空区安全管理制度。

四、针对地方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、“经济增速换挡”等客观原因,2017年应着重抓好采空区高风险区采空区采空区“头顶悬”下方的隐患排查治理。即要加大对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实施力度,推动地方政府和企业及时足额落实治理资金,强化质量监督,确保按设计方案施工,保证施工质量。

五、强化治理工程安全监管。一是严格落实“谁治理、谁负责”原则,对治理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管,严格落实“一工程一方案”制度,治理工程开工前,必须编制治理方案,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二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准入制度,治理工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,治理工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,治理工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。三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培训制度,治理工程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,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四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巡查制度,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,必须加强安全巡查,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五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验收制度,治理工程完工后,必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六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档案管理制度,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,必须建立完整的安全档案,包括治理方案、审批文件、施工记录、巡查记录、验收记录等。

六、强化治理工程安全监管。一是严格落实“谁治理、谁负责”原则,对治理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管,严格落实“一工程一方案”制度,治理工程开工前,必须编制治理方案,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二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准入制度,治理工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,治理工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,治理工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。三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培训制度,治理工程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,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四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巡查制度,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,必须加强安全巡查,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五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验收制度,治理工程完工后,必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六是严格落实治理工程安全档案管理制度,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,必须建立完整的安全档案,包括治理方案、审批文件、施工记录、巡查记录、验收记录等。

范边地区地质灾害，严格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，并确保道

路畅通。同时，在地质环境、地质工程、地质资源、地质灾害等方面，进一步减少地质灾害数量，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。这些措施在有关部门、地方政府、企业、专业技术人员等共同努力下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在地质环境方面，通过加强地质环境调查、评价、监测和预警，提高了地质灾害防治的主动性和科学性。在地质工程方面，通过推广先进技术和设备，提高了地质灾害防治的效率和水平。在地质资源方面，通过加强地质资源调查、评价和开发利用，提高了地质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水平。在地质灾害方面，通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，提高了地质灾害防治的应急响应能力和水平。这些措施的实施，不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也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方面，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建设，二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标准体系建设，三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体系建设，四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才队伍建设，五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保障。这些措施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地质灾害防治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地质环境
地质工程
地质资源
地质灾害

、矿山安全监管,要将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纳入日常安全监管计划,

制定计划,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,停产停建期间所有不封闭井口必须设置明显标志,对复工复产必须严格审批。

四、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,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监管,遇复工复产申请延期时,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指出需要重新生产许可证,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复产的监督检查,对延期时间较长的复工复产企业,要重点加强监督检查,严防复工复产,对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,一律不准复工复产;复工复产必须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审批手续,复工复产必须经审批合格。

六、着力加大对与煤共生(伴)生矿山的监督检查力度。一要加

强对煤共生(伴)生矿山的安全监管,严格落实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规定,对煤

共生(伴)生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严格审查,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,要坚决予以关闭;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,要严格审批,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措施,确保安全。二要加强对煤共生(伴)生矿山的准入把关,对开采煤矿中有煤共生矿,但被认定为煤共生(伴)生矿山的,一律不予准入许可。

省安全监管局要督促各煤矿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加强复工复产审批,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,确保复工复产安全。

作检查和安全监管执法,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,抓出实效,为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水平,持续降低事故总量,遏制重特大事故外,工作出新的突破。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每季度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一次总结,并及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,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及时开展专项检查并通报行业进行总结通报。

